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简单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期年月日到年月日止，在此期限内，受甲方委托，乙方派遣4名保安人员和甲方3名内保共同做好甲方物流中心的守护巡逻工作。安保人员实行部定时工作制，乙方每天16：00-22：00时保持1名保安人员，22：00-次日凌晨7：00时保持2名安保人员在岗执勤。

安保劳务费元/人/月(含乙方代发的安保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考核工资、等级工资、管理费、)安保劳务费半年共计人民币：肆万五千一百贰拾元整，在乙方进驻后，有甲方一次性预付给乙方。安保劳务费包含以下费用：

- 1、安保人员工资含基础、考核、等级、工龄、超时工资等工资。
- 2、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工伤等工资

3、管理费含税金、培训费、服装费，劳动合同解除备付金等其他办公费用。

1、指派人员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应在甲方的安保人员。

2、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3、负责处理安排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与乙方共同处理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的争议。

4、免费提供当班安保人员工作餐和必要的执勤用品(如手电筒、笔、雨具及各类登记簿)

1、加强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及督查，及时处理违纪安保人员和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提高保安服务质量。

2□

3、对服务范围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本合同约定的安保职责以外的工作，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直接指挥。

5、与安保人员建立合理的劳动关系，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遵守甲方门卫管理制度，推行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中门卫服务的相关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安保服务要求。

1、对出入人员实行严格验证，并依据甲方相关的制度严格询问、联系、登记、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检查、核查，严禁物资流失；禁止私自将危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

3、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责任区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

4、加强夜间的巡逻检查，做好盗窃、火灾的防范工作，在岗期间保证每90分钟巡逻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与甲方内保共同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

5、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6、上岗执勤文明礼貌，着装规范统一。甲方员工上下班前后15分钟保持单人立岗，重大活动时，需立双岗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的相关事宜。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形外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合理可预期的损失。

2、如甲方拖欠劳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8000元。

3、安保人员书面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甲方财务人员不遵守财经纪律，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本协议期限为\_\_\_\_\_月。本协议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三、工作内容、工作地点

1、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

2、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_\_\_\_\_工作，工作地点\_\_\_\_\_。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用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工作时间。
- 2、用工单位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五、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1、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务的月劳务报酬根据用工单位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不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他福利待遇由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确定，并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
- 2、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3、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约定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八、规章制度

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服从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九、劳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务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有关手续，在办结工作交接时，用工单位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

## 十、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用工单位留存\_\_\_\_\_份。

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 甲方派遣劳

务

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24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至周岁，并具有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_\_\_\_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工资和其他待遇

工种人数每人月工资(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 第三条 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享有最少6天有薪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



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面试考核；

(2) 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责任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

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 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6) 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3) 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 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 2. 人员更换

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 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4) 怀孕；

(5) 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合同于一九九九年月日在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合同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 第八条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是标准劳动合同书最新版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有关规定,就乙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协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接受和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1、甲方向乙方发出《用工需求通知书》包括:岗位描述、人数、用工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报酬待遇等内容。
- 2、甲方所需劳动者,由甲方招聘或委托乙方招聘,或双方联合招聘。
- 3、根据甲方确认接受的劳动者名单,由甲方向乙方开出《用工通知单》。
- 4、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通知单》上确认的劳动者名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开具《劳务派遣介绍信》。
- 5、劳动者持乙方《劳务派遣介绍信》到甲方报到,甲方根据乙方《劳务派遣介绍信》接收劳动者并安排用工。
- 6、对符合退工条件的劳动者由甲方向乙方开具《退工通知单》退回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劳动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劳动者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乙方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范围内，调整劳动者的具体岗位。如需调整到劳动合同约定以外的岗位，甲方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执行国家劳动标准、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薪酬考核办法等，并应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如工作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告知劳动者。

4、甲方可就有关事项直接与劳动者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送交乙方备案。

5、如劳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并以《退工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1)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合法有效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双方协商一致或符合法律、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甲方依据(7)、(8)、(9)、(10)款情形之一退回劳动者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乙方及劳动者本人。

如因乙方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乙方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因劳动者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追究劳动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8、劳动者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死亡且法律规定由用工单位承担的,由甲方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再支付给死亡劳动者的亲属。

9、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情况按时足额计算支付劳务费用(包括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管理费等),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办理相关用工手续,依法与劳动者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月发放劳动者薪酬福利,办理各类保险的缴费及对应待遇享受。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劳动者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材料。如劳动者对甲方的退工有异议，乙方认为合理，乙方有权在六十日内提请复议。

4、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在知道工伤事故发生时起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申报和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劳动者的工伤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乙方在获得工伤保险的赔付后再将赔付资金支付给甲方。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除工伤保险赔偿外，应由用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政策规定负责非劳动者本人原因被用工单位在劳动合同期内退工人员的再次派遣和再就业工作。

6、乙方负责办理或协助甲方办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手续。

7、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及劳动者进行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

8、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管理费用。

9、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有保密义务。

#### 四、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劳务管理费用支付及结算

##### 1、工资发放

(1)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劳动者的每月工资划到乙方指定账

户，乙方收到甲方劳务费的工资部分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提供的工资明细及时、准确将劳动者工资划入其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凭据。

(2)乙方也可委托甲方按月将劳务报酬及时发放给劳动者，甲方应提供工资发放凭据给乙方，以便乙方了解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

## 2、社会保险费缴纳

(1)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其社会保险缴纳由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年度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不得低于劳动者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数最低标准。国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比例调整，乙方应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新的规定数额承担。

(2)用工单位应为劳动者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在当月20日前将当月的社保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参保人员名单与参保种类、参保基数、参保时间。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乙方在劳动者工资中扣除(乙方委托甲方发工资的由甲方代扣)。甲方划转社保费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于当月20日前将下月退工人员名单告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提前)，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封存或转移手续。

## 3、劳务管理费的计算支付

甲方每月应按实际使用乙方劳动者提供的劳务服务情况，按照\_\_\_元标准计算劳务管理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4、劳动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在发放劳动者工资报酬或甲方在代发劳动者工资报酬时代扣。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提供规范的税务统一印制发票。

## 五、其他约定的事项

1、甲方制定的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管理规定，应当及时送乙方备存。双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共同协商制定劳务派遣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工，共同做好对劳动者的管理工作。

2、劳动者在工作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晓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各种资料由甲方管理，乙方不得向劳动者索要或要求劳动者向其提供。

3、劳动者因各种原因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与甲方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劳动者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与物品(包括各类文件、客户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等)及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劳动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4、劳动者出现违纪、违章、违反保密制度等情况，由乙方委托甲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管理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进行处理。有触犯法律行为的，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入劳动者的档案。

##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因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或劳动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向乙方缴纳或欠款派遣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

生育、失业的社会保险，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如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有违约过错，则双方应按违约过错的责任大小，承担和赔偿相应的损失。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难以履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终止本协议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6、上述条款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国家政策法规有冲突的，甲乙双方相互免责。

## 七、附则

### (一) 协议期限与协议解除条件

1、本协议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协议解除条件：

(1) 如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因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协议即予终止。

### (二)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提出不再续订的，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共同处理好已在甲方工作而劳动合同及用工期限未到期的劳动者的相关事宜。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国家或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有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双方按政策规定协商处理相关事宜。本协议有悖于法律政策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办理。

4、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经双方修订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简单的劳务派遣合同篇五

甲方(劳动力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被派遣人员)：

身份证号码：

甲方招聘并派遣乙方到(被派遣单位)岗位从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聘用合同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

第二条甲方负责为乙方核发聘用制工资，代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有偿提供保管人事档案。

第三条甲方根据被派遣单位每月提供的薪酬标准，在收到被派遣单位支付的款项后日内发放给乙方。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当地统一的标准和比例，由甲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

第五条乙方在被派遣单位工作期间，按岗位(工种)享受劳动保护用品待遇。

第六条在合同期间乙方违反被派遣单位管理规章或操作规程给被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按被派遣单位的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遇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与替岗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相被派遣单位交回设备、工具等物品方可离岗，否则造成的有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提供或泄露被派遣单位的商业秘密，保障被派遣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被派遣单位的利益和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因工致伤、残、亡，乙方或其家属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会同被派遣单位协助乙方或其家属，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满或因故解除；
2.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3. 乙方严重违反老师纪律或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主观原因，不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7. 劳动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情形；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外，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需要并愿意续签合同时，应在合同到期当月办妥续签手续。

第十二条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或损害对方声誉的，均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责任在乙方，除经济赔偿外，还要赔偿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被派遣单位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